

重要通知

請注意以下有關申請藥劑製品及危險藥物進出口許可證／證明書（「進出口證」）的重要通知。

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，本署將不再接納以人手提交的進出口證申請及透過電子服務（Electronic Services）提交的註冊藥劑製品的進／出口證申請，並只會處理經「藥物的進出口證申請及流向監察系統（PLAMMS）」網上提交的申請。

本署已經於 2021 年 1 月 4 日發信通知相關的進／出口商及專業團體關於上述的安排。

為確保有效和及時申請進出口證，倘若申請人尚未登記為 PLAMMS 用戶，請立即登記。有關 PLAMMS 的用戶登記、用戶登記表格及其他 PLAMMS 的資訊，請瀏覽以下藥物辦公室網頁關於 PLAMMS 的資訊：

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pharmaceutical_trade/guidelines_forms/useful_guidelines_forms.html

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974 4159 與 PLAMMS 服務小組聯絡。

衛生署
藥物辦公室
2021 年 1 月